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167/05-06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5 年 11 月 25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5 年 12 月 14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 2005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應課稅品條例》

決議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4(2)條)

議決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附表 1，在第 III 部第 1A 段中 —

- (a) 在(a)節中，廢除“2005年12月31日”而代以“2006年12月31日”；
- (b) 在(b)節中，廢除“2006年1月1日”而代以“2007年1月1日”。

擬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演辭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立法會會議 動議延長超低硫柴油優惠稅項的決議案

主席女士：

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把現時超低硫含量柴油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稅項的有效期延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落實財政司司長在較早時候宣佈的建議。

2. 香港在 2000 年開始引入超低硫柴油。當時基於環保理由，政府為了鼓勵車主在不影響其開支的情況下，採用污染較少但價格較高的超低硫柴油取代一般柴油，把超低硫柴油的稅額訂在相對較低的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水平，同時計劃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然而，政府後來為了紓緩經濟逆轉對運輸業造成的影響，而六度押後把超低硫柴油稅額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的水平。

3. 根據去年 12 月獲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案，超低硫柴油的稅項將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的水平。

4. 我們體恤到國際油價上升對各行各業，尤其是運輸業所造成的

影響。財政司司長在審視多方面的因素，包括運輸業面對的壓力，香港的整體經濟及政府的財政狀況後，決定再一次延長超低硫柴油稅的優惠稅額的適用期一年，直到 2006 年年底為止，希望紓緩運輸業的壓力。

5. 有議員和業界希望政府進一步調低、甚至完全取消超低硫柴油稅的訴求，我們認為建議並不可行，亦非解決高油價的方法。現時 1.11 元的優惠稅額已較原稅額低約百分之六十，若再進一步調低或完全取消這稅項，對政府的收入會構成壓力，這是我們不能輕視的。我們認為現時並沒有空間就 1.11 元的優惠稅額再進一步寬減。

6. 按原定的 2.89 元的稅額，政府從超低硫柴油收取的一年稅款約為 18 億元；但由於現時徵收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稅額，政府一年從超低硫柴油收取的稅款只有約 7 億元。延長優惠稅額一年，將令政府在來年少收 11 億元的稅款。

7.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8. 多謝主席女士。